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建小组光伏电站及充电桩工程勘察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建小组

日期：2026年07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必须同时具备勘察、物探资质的要求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、勘探测试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建小组光伏电站及充电桩工程勘察服务
- 2、建设单位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建小组
- 3、项目地点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
- 4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。

三、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。

- 1、选取范围：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建小组光伏电站及充电桩工程勘察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

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建筑行业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开展的工程勘察工作。对制定的范围内进行勘察服务。

- 3、所有勘察资料（共4套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（CAD格式和PDF格式）的电子文件一并递交给甲方。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- 1、负责本工程勘察服务的班子需健全，服务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，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- 2、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测量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、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。

五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和提交成果文件，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文件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。

六、计费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金额：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最低为人民币 25000.00 元(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)，结算按经认定工作量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为依据，复杂程度按中等计算，下浮率 10%-20%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。

2、合同费用支付方式

中选人递交成果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一)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(四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

